

羅馬書鳥瞰

第七篇 神的揀選（一）

壹、 在於呼召的神：這揀選乃是在於呼召的神，不是在於人。

一、 『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說謊，有我的良心在聖靈裡同我作見證。』（九 1）

1. 保羅的良心見證，他是大有憂愁，心裡不住的傷痛（九 2）。這是保羅為他的親人所受的傷痛，要叫他們得救。
2. 『為我弟兄，我肉身的親人，我寧願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。』（3）這是保羅強烈的渴望。他因著對親人的大愛而那樣禱告。
3. 『他們是以色列人，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的頒賜、事奉和應許，都是他們的。』（4）
 - a. 兒子的名分，意思是繼承基業的權利。
 - b. 神的榮耀至少向以色列人顯明兩次：在曠野帳幕立起來的時候（出四十 34），以及在耶路撒冷聖殿建造好並奉獻的時候（代下五 13~14）。在這兩個場合裡，以色列人都看見神的榮耀。
 - c. 諸約是神與亞伯拉罕（創十七 2，徒三 25，加三 16~17），並在西乃（出二四 7，申五 2）和摩押（申二九 1，14）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。這些約是以色列人所寶貴的（弗二 12）。
 - d. 律法的頒賜指以色列人所寶貴的律法（申四 13，詩一四七 19）。
 - e. 這裡所題的事奉，是指在帳幕或殿裡，照摩西律法所制定，祭司或利未人的事奉。
 - f. 應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和大衛的應許（羅十五 8，徒十三 32）。
4. 羅馬九章五節說，『列祖是他們的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出於他們的，』列祖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和其他一些人。基督按祂的人性說，也是出於以色列人的。
5. 基督是『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』。基督雖然祂在肉體裡是出於以色列猶大支派，但祂就是無限的神。因此，以賽亞九章六節說，『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...祂名稱為...全能的神。』我們為著祂的神性讚美祂，並且敬拜祂永遠是神。

二、 神的話不落空，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（羅九 6）

1. 在三節裡，保羅出於他的渴望為他的親人禱告，要他們得救。這裡卻說到出於以色列的，即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真以色列人。從以色列生的，他們不都蒙神揀選。他們都屬於猶太宗教，但不都是得救的。
2. 『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是兒女，惟獨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』（7）惟獨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。除了以撒之外，亞伯拉罕所生的，都沒有蒙神揀選。他們是肉體的兒女，不能算是神的兒女。惟獨以撒和他一部分的後裔蒙神揀選，才算是神的兒女。
3. 八節，『這就是說，肉體的兒女不就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』照著神的經綸，肉體的兒女不就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亞伯拉罕的後裔不都是神的兒女。天然的出生不夠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；他們需要重生（約三 7）。惟有藉著第二次出生，他們才能成為應許的兒女，因此才算是後裔。

三、 羅九 9~13，這些經文向我們揭示一個事實，神的揀選不是照著人的行為，乃是完全照著祂的喜歡。

1. 神的揀選在於祂的喜歡和不喜歡。因此，神說，『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恨的。』惟獨蒙神所愛、所揀選的人才算是後裔。神的揀選在於祂自己，祂是照著祂的喜歡呼召人；這不在於人的行為。
2. 雖然神說，『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』（創二一 12），但以撒的兩個兒子中，只有一個蒙神揀選。這啟示神的揀選也不是照著人的出生。神不照著祂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揀選人。

貳、 在於神的憐憫

- 一、 『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？難道在神有不義麼？絕對沒有！因為祂對摩西說，「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；要對誰動憐恤，就對誰動憐恤。」』（羅九 14~15）
- 二、 『這樣看來，這不在於那定意的，也不在於那奔跑的，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。』（16）憐憫比恩典構得更遠。照著我們天然的光景，我們遠離神，完全不配得祂的恩典。我們只適合接受祂的憐憫。雅各是可憐的，但神憐憫他。神的憐憫不在於人美好的光景，反而在於人可憐的光景。
- 三、 因這緣故，希伯來四章十六節說，首先我們需要受憐憫，然後我們才能得恩典，作應時的幫助。我們何等需要祂的憐憫！我們必須寶貴神的憐憫，像珍賞祂的恩典一樣。
- 四、 『這不在於那定意的，也不在於那奔跑的。』我們的觀念是，定意的會得著他所定意要得著的，奔跑的會得著他所追求的。但情形並不是這樣；我們不需要定意或奔跑，因為神憐憫我們。我們若認識神的憐憫，就不會信靠我們的努力；我們也不會因著我們的失

敗而失望。我們的盼望乃在於神的憐憫。

五、『因為經上對法老說，「我特意將你興起來，為要在你身上顯示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。」』(17)神在法老身上顯示祂的權能(不是祂的憐憫)，為使祂的名傳遍全地。這表明甚至神的仇敵在完成祂的旨意上，對祂也是有用的。

六、十八節說，『這樣看來，神願意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；願意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』對此我們該說甚麼？我們甚麼都不該說，只該敬拜神的道路。每件事都在於祂要作甚麼。祂是神！

參、 在於神的主宰

一、『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，祂為甚麼還指責人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？人哪，你是誰，竟向神頂嘴？』(19~20 上)我們都必須領悟我們是神的造物，祂是我們的創造者。我們不該對祂這位創造者說甚麼。

二、『被塑造者豈能對塑造他者說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？窯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同一團泥裡，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』(20 下~21)神是窯匠，我們是泥塊。神這位窯匠對泥塊有權柄。祂若願意，祂能作一個貴重的器皿，也能作一個卑賤的器皿。這在於祂的主宰。

三、羅馬九章二十一節揭示神造人的目的。神造人的目的，是要使人作祂的器皿，以盛裝祂。林後四章七節說，『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裡。』我們是瓦器，神是寶貝和內容。神照著祂的豫定，主宰的造了我們作祂的容器。

四、提後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，我們是貴重的器皿。所以，我們需要潔淨自己，脫離卑賤的事，使我們分別為聖，合乎主人使用。然而，我們成為貴重的器皿，乃是起源於神的主宰。神藉著所造蒙憐憫以盛裝祂自己的器皿，使祂的榮耀彰顯出來。神的主宰是祂揀選的基礎。祂的揀選在於祂的主宰。

五、『若是神願意顯示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能力，就多用恆忍寬容那些可怒、豫備遭毀滅的器皿。』(羅九 22)對此我們該說甚麼？我們無話可說。祂是窯匠，祂有權柄；人不過是泥土。

六、『且要在那些蒙憐憫、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，彰顯祂榮耀的豐富；這器皿就是我們這蒙祂所召的，不但從猶太人中，也從外邦人中，這有甚麼不可？』(23~24)一切都在於神的權柄。神有權柄將我們這些祂所揀選並呼召的人—不但從猶太人中，也從外邦人中—作成蒙憐憫的器皿以盛裝祂，使祂榮耀的豐富得以彰顯，得以顯明。

七、神的揀選有一個目標—得著許多器皿盛裝神，並且永遠彰顯祂。我們對神用處，乃是用作器皿盛裝祂並彰顯祂。祂是我們的內容和我們的生命。祂活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憑祂活著，至終在生命和性情上都要成為一。這是祂照著祂的主宰而有之揀選的目標，也是

我們照著祂的揀選而有的定命。

- 八、二十五至二十六節引自何西阿書，證實有些外邦人蒙了神的揀選並呼召，作祂的子民。二十七至二十九節引自以賽亞書，證實以色列人不都蒙揀選，只有他們剩下的餘數，蒙主保守的餘種，才是得救的。

肆、 藉著那本於信的義：神的揀選也是藉著那本於信的義

- 一、『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？那未曾追求義的外邦人，反得著了義，就是本於信的義。』(30) 外邦人雖然未曾追求義，反得著了義。這義不是律法的義，乃是本於信的義。外邦人藉著神那本於信的義，有分於神的揀選。
- 二、『但那追求律法之義的以色列人，並未達到那律法。因為不是本於信，而是本於行。他們正碰跌在那絆腳石上，就如經上所記：「看哪，我在錫安放一塊絆的石頭，並跌人的磐石，信靠祂的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』」(31~33) 以色列人想要建立自己的義，反跌在那『絆腳石』，就是基督這『跌人的磐石』上。然而，『信靠祂的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』
- 三、十章一至三節：『弟兄們，我心裡所喜悅的，並我向神為以色列人所祈求的，是要他們得救。我可以為他們作見證，他們對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完全的知識；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又想要建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』人可能為神極其熱心，而缺少對祂的路正確的知識。猶太人偏離了神揀選的標竿，現今仍然偏離，因為他們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藉著遵守律法，建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—基督自己。因此，他們失去了神的救恩，偏離神救恩的路。

伍、 藉著基督

一、 為律法總結的基督

1. 羅馬十章四節說，『原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的都得著義。』基督是律法的總結。這就是說，祂來完成並了結律法。祂來成全律法（太五 17）。藉著成全律法，祂總結並了結律法。結果就使凡相信基督的都得著神的義。
2.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就完成並了結律法。既然律法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被了結，我們就不該再在律法之下。我們單單藉著相信基督，就可得著神的義。

二、 成肉體並復活的基督

1. 我們需要讀羅馬十章五至七節：『論到那本於律法的義，摩西寫著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必因這些事活著。」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，「你不要心裡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」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，或說，「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」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』
2. 保羅引用申命記三十三章十二節話，指明基督的成為肉體並祂的死與復活。基督是經過成為肉體並復活的一位。所以，我們可說祂是成為肉體並復活的基督。

三、 相近的基督

1. 羅馬十章八節所說的：『這義到底怎麼說？牠說，「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裡，也在你心裡。」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。』復活的基督這活的話與我們相近，就在我們口裡，也在我們心裡。在本節保羅將『這話』與『基督』（6~7）交互使用，指明這話無疑就是基督自己。
2. 在復活裡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活的話。這符合新約的啟示，話就是靈。以弗所六章十七節，告訴我們那靈就是話。因此，基督在祂的復活裡是靈也是話。
3. 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是與我們十分相近的活話。祂在我們口裡，也在我們心裡。我們的口是為著呼求，我們的心是為著信。因此，我們能口裡呼求祂，心裡信祂。我們呼求祂就得救；我們信祂就得稱義。
4. 因此，祂對我們是相近且便利的。祂是這樣相近，甚至就在我們口裡，也在我們心裡。沒有人能比這個更近。祂是這樣的便利，凡心裡信祂，口裡呼求祂的人，就必有分於祂。祂現今在地上運行，對任何要接受祂的人，都是豫備好且便利的。

四、 被相信並呼求

1. 羅馬十章九至十三節：『就是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裡信，就得著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得救。因為經上說，「凡信靠祂的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」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
2. 因為「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。』心裡信的結果是得著義，而口裡承認的結果是得救。我們若要得稱義，就是得著神的義，就必須信主耶穌。我們若要得救，就需要承認主耶穌，就是呼求祂。
3. 羅馬九章二十一、二十三節告訴我們，在神的揀選之下，我們蒙召的人已被作成蒙憐憫、得榮耀的器皿。作為器皿，我們有口，乃是為要被基督的豐富充滿。我們的口被造，是為著呼求主耶穌的名。主是如此豐富！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

4. 詩篇裡有一節說，『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。』（八一 10。）我們是有口的虛空器皿，該大大張口，好使我們被主的豐富充滿。我們呼求主的名，就吸入祂作生命的氣，並喝祂作生命的水。

五、 被傳講並聽見

1. 羅馬十章十四至十五節說，『然而人所未曾信祂，怎能呼求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？如經上所記：「傳福音報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』
2. 呼求主需要相信祂，相信祂需要聽見祂，聽見祂需要有人傳福音。福音若要被傳揚，就必須有人奉神差遣。那些奉神差遣的人傳福音，使人聽見、相信、呼求主而得救。
3. 我們信主並呼求祂以後，也必須傳揚祂。基督已在全地被傳講並聽見。祂已被奉差遣的人傳揚，被猶太人和外邦人聽見。今天我們也需要起來傳揚祂

六、 被接受或棄絕

1. 在十六至二十一節，我們看見一面基督被外邦人接受了，但另一面祂被以色列人棄絕了。
2. 羅馬九章和十章都說到一個點—神的揀選。神的揀選是我們的定命。這揀選在於呼召的神，在於神的憐憫和主宰，藉著那本於信的義，並藉著基督。我們不但必須心裡信祂，也必須口裡呼求祂。我們必須呼求祂，不但為著得救，也為著享受祂的豐富。我們需要從我們這人的深處敞開，並從我們靈裡深處用口呼求祂。因此，九章有器皿；十章給我們路，使器皿被基督的豐富充滿。這是神揀選的經綸，是祂心願的目的。